



快遞進口健康食品及藥品應以一般進口報單通關須於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位填報輸入許可證號碼或免證代碼



個人進口自用限量(免申請輸入查驗)：

錠狀、膠囊狀食品

每種至多12瓶(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36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者

其他食品

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者